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高新蕙和堂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CRXNMY451010917D219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胡军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双化街65号附1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内科/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8:30-20:30		
床位数	0张	联系电话	13551033018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20231107004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11-14-411号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0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成都高新蕙和堂诊所		
	地 址	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双化街 65 号附 1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RXNMY451010917 D21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胡军	联系电话	15394369557

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.....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备注：用于美团网络推广
美团网址：www.meituan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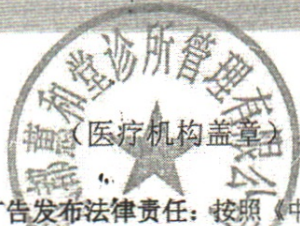
审查证明文：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

成都高新蕙和堂诊所

诊疗科目：内科/中医科*****
营业时间：8:30到20:30

电话：15394369557

地址：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双化街 65 号附1号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广告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
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 XXXXXX 号。